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青草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青草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 1.685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6854 公顷（其他农用地 1.685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 0.272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724 公顷（园地 0.1792 公顷、林地 0.0672 公顷、草地 0.001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08 公顷、建设用地 0.003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六经济合作社，面积 3.245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3.2457 公顷（园地 2.985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59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三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三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三经济合作社，面积 0.844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8448 公顷（园地 0.4273 公顷、林地 0.0693 公顷、草地 0.0611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871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二经济合作社，面积 4.526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4.5267 公顷（园地 0.7802 公顷、林地 3.528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176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七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七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七经济合作社，面积 1.5578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5578 公顷（耕地 1.0125 公顷、园地 0.2613 公顷、林地 0.0083 公顷、草地 0.010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645 公顷、建设用地 0.000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耕地 91.65 万元/公顷、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四经济合作社，面积 0.600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6003 公顷（园地 0.3017 公顷、林地 0.287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1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南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南汾村第一经济合作社，面积 1.553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5530 公顷（园地 0.1316 公顷、林地 1.421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001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经济联合社，面积 0.310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3102 公顷（园地 0.1023 公顷、林地 0.207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桥余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余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885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8855 公顷（园地 0.2046 公顷、林地 0.6809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西门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西门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西门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0.418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4180 公顷（园地 0.4048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13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红草镇西河村桥吴经济合作社，面积 2.0545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0545 公顷（园地 1.1655 公顷、林地 0.6616 公顷、其他农用地 0.2274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桂青经济合作社，面积 1.533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5333 公顷（林地 1.229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304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东加冲股份经济合作社，面积 2.6010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6010 公顷（耕地 0.2524 公顷、林地 2.1552 公顷、草地 0.0341 公顷、建设用地 0.1593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耕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 万

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三联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三联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三联经济合作社，面积 0.2372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0.2372 公顷（耕地 0.1174 公顷、林地 0.0583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615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耕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新湖村湖田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湖田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新湖村湖田经济合作社，面积 4.5197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4.5197 公顷（耕地 1.7299 公顷、园地 0.9484 公顷、林地 0.7482 公顷、草地 0.8919 公顷、其他农用地 0.1983 公顷、建设用地 0.0030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耕地 91.65 万元/公顷、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品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品清股份经济合作联社，面积 5.750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5.7504 公顷（园地 1.5909 公顷、林地 3.2886 公顷、草地 0.2174 公顷、其他农用地 0.5738 公顷、未利用地 0.0797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 36.66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东石村大园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大园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大园经济合作社，面积 2.2714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2.2714 公顷（耕地 0.2503 公顷、园地 0.9836 公顷、林地 0.9119 公顷、草地 0.0782 公顷、其他农用地 0.0256 公顷、建设用地 0.0218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耕地 91.65 万元/公顷、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草地 91.65 万元/公顷、其他农用地 91.65 万元/公顷、建设用地 91.6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公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 年 3 月 15 日



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东涌镇东石村崎坑经济合作社）

为实施我市城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加快城区发展步伐，按照城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部署，汕尾市城区人民政府拟对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崎坑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进行征收，作为新建广州（新塘）至汕尾铁路建设项目（汕尾市城区段）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及《汕尾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汕尾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汕府公字〔2021〕1号）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特拟订如下征地方案：

一、拟征收土地位置：汕尾市城区东涌镇东石村崎坑经济合作社，面积 1.8963 公顷（征地四至范围详见征地红线图）。

二、拟征收土地面积及地类：拟征收土地面积 1.8963 公顷（园地 1.4961 公顷、林地 0.4002 公顷）（具体征地地类面积以征地红线图为准）。

三、征收土地补偿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根据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补偿，园地 91.65 万元/公顷、林地 41.2425 万元/公顷。

(二) 青苗作物及附着物补偿费

征地范围内的青苗作物及附着物按有关规定，根据登记情况，经现场调查核实后给予补偿。自征地预告发布后，凡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

四、安置途径：

(一) 本次征收土地付给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

(二) 按实际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面积的 15%折算货币补偿；

(三)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汕尾市城区自然资源局

2023年3月15日

